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重續有關電力銷售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電力銷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北控水務(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與本公司就電力銷售訂立二零二五年電力銷售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控水務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0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控水務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二零二五年電力銷售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少於5%，故二零二五年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聯合公告及二零二三年聯合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五年電力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北控水務(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與本公司就電力銷售訂立二零二五年電力銷售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

二零二五年電力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方：	北控水務
供應商：	本集團
主體事項：	銷售於若干水廠上之分佈式光伏電站將生產之電力予北控水務集團。
年期：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及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定價政策：	電力供應價格將按相關用電量乘以相關政府指定之每千瓦時價格(經不時調整)(其乃由政府部門(例如國家電網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釐定)計算，享有指定單位價格8%至30%的折扣率(依據水廠之位置釐定)。

中國市場的通行慣例為水廠所有者有權優先使用水廠內安裝的分佈式光伏電站所發電力，且自用可享受折扣率。本集團亦效仿其他電站為其他客戶提供折扣，以吸引更多客戶。本公司向北控水務集團提供的折扣率經參考(a)現行市場上其他市場參與者向客戶提供的折扣率；及(b)本集團過往在進行類似性質交易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折扣率而釐定，以確保電費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折扣率，並與本集團定價政策保持一致。

付款條款： 所有付款將按月結算，北控水務集團於收到發票後五個工作日內須以銀行轉賬方式結清應付款項。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即二零二五年電力銷售協議之年期)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
本集團就電力銷售應收之電費	19,184,600	25,195,345	24,784,198

於釐定本集團就電力銷售將收取之電費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若干水廠之分佈式光伏電站之設計產能；(iii)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經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向北控水務集團銷售電力的現行單價；(iv)相關分佈式光伏電站將生產之估計電力；及(v)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電力銷售協議年期內之未來年度有關水廠之分佈式光伏電站之發展計劃。

董事會批准

由於李力先生為北控水務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已就批准二零二五年電力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電力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五年電力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二零二五年電力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五年電力銷售協議乃就電力銷售對現有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之重續。於中國建設及運營分佈式光伏電站一直為本集團業務之一。根據二零二五年電力銷售協議之條款，北控水務將於其水廠提供合適的廠區水池、屋頂、綠化帶及其他閒置空地，用於本集團擁有的分佈式光伏電站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經考慮水廠業務之穩定性(具有長期服務特許權安排，具備穩定且良好往績記錄之經營收入及現金流量)且水廠的運作需消耗大量電力，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五年電力銷售協議將使本集團得以拓展其分佈式光伏電站營運業務，為本集團獲得可靠客戶並帶來穩定經營收入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將繼續與北控水務集團合作，以促進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之穩定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二零二五年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二零二五年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五年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內部監控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電力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提供予北控水務集團之單位電價符合中國市場一般提供的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集團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

- (1) 本公司營業部有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二零二五年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有關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及參考：(i)相關政府指定之電力銷售單位價格；及(ii)其他電站就電力銷售向其客戶提供的折扣率及本集團就電力銷售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折扣率，以考慮收取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與定價政策（誠如上述公告所載）一致；
- (2)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二零二五年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交易額，確保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二零二五年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單位電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

北控水務及北控水務集團

北控水務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北控水務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北控水務集團之控股公司。北控水務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和再生水處理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及於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於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新西蘭及沙特阿拉伯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於中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及沙特阿拉伯分銷及銷售自來水；於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於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及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城市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控水務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0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控水務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二零二五年電力銷售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少於5%，故二零二五年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	指	北控水務與本公司就電力銷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
「二零二五年電力銷售協議」	指	北控水務與本公司就電力銷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二零二二年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山高控股就修訂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山高控股就電力銷售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控水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

「北控水務」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
「北控水務集團」	指	北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佈式光伏電站」	指	本集團已建設／將建設並將營運之分佈式光伏電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其各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電力銷售」	指 銷售若干水廠之分佈式光伏電站將予生產之電力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水廠」	指 北控水務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營運／將營運之水廠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